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臺北市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審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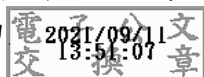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5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7139737_1106058981_1_ATTACH1.pdf、
17139737_110605898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5651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1)、交通部鐵道局(討論案1、2)、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討論案1)、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2)、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美術館 1100911



MIAA1106003797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討論案一)

張添晉委員代(討論案二)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一：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6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1. 修改的數字、作法與原初稿差異很大，應如實將此修改差異納入修正稿。
2. 本案對地下交通設施影響，所提監測作法、警戒值，須與相關交通單位討論確認。
3. 有關水質影響須依技術規範要求辦理。
4. 回覆之數字有誤或不一致，如雨水貯留池體積？雨水

回收利用用途與量，如29.19CMD？77.68CMD？兩者數字如何計算？此值影響自來水替代率的結果。

5. 施工與營運期間的權責單位不同，營運後的環評承諾以及監測計畫由誰負責？

顏秀慧委員：

1. 為確保未來承買人或承租人繼續履行環評相關義務，環評審查意見及承諾事項應列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及租售契約中。
2. 請補充廢棄物貯存空間大小及預估最多可貯存日數。
3. 本案緊鄰南港轉運站，規劃車行動線宜留意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相關管制要求。
4. 書面意見回覆內容應納入環評書件修正稿，相關文件應完整檢附。

龍世俊委員：

1. 為減輕對空氣品質影響，施工期間車輛應使用低硫油，並應將報告中所列減輕對策列入包商之合約中，並訂定罰則。報告中所列及上述兩項減輕對策應納入第八章環評之空污防制對策中，做為環評承諾。
2. 潤泰所建南港三鐵共構大樓群的停車場建築之上下行車道很狹窄。建議此次建案的停車場車道設計應基於以往不好之經驗，審慎設計。
3. 商場中是否有餐飲業？若有，應承諾餐飲業皆應加裝防制效率達90%之防制設備，並納入與廠商合約中。以上減輕對策皆應納入空污防制對策中，作為環評承諾。

張添晉委員：

1. 本案東南側建物屬性為何？營運期間是否與本案互相

影響？甚至影響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內容而須採取因應對策。

2. 基地內植物有38科、82屬及99種，施工期間此等植物如何處理及管理？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1. 建議開發單位應先洽鐵道局及捷運局釐清，本案施工對軌道可能影響，以及營運期間台鐵和高鐵、捷運車輛通過，對本案商辦住宅大樓影響。
2. 依簡報第5頁所述，本案營運期間開發單位權責區分表，後續實際執行易造成權責劃分不明，請整併一個單位做為本案後續營運期間環評承諾事項執行單位，尤其未來如發生爭議事件(如噪音振動問題)，應有一明確單位能主導及解決相關問題。
3. 環保署已有溫室氣體環境影響評估增量規範，如新竹寶山二期，未來十年每年抵換36.8萬噸二氧化碳，臺北市多數開發案為高樓建築，對增量抵換也必須處理，請開發單位計算將來營運期間預估碳排放量及增量抵換，做為標竿示範案例。

林文印委員：

1.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應納入 PM_{2.5}及臭氧之評估。
2. 施工期間空品及噪音微型感測器之設置數量與位置，請補充說明。監測數據除了看板顯示外，應可存檔以利施工環境品質管理。
3. 營運期間轉運站如何確保旅客候車區之空氣品質，請補充說明。
4. 開發案對台鐵、高鐵、捷運軌道安全影響，應先經過相關單位之檢視確認。

吳孟玲委員：

1. 植栽配置位置應事先評估喬木未來根系生長發展趨勢，必要時應適地安置阻根板與結構土使用，避免造成根系破壞硬鋪面或其他重要設施，造成安全疑慮公安問題。
2. 植栽土方亦需在計畫書中規劃說明，尤其是屋頂綠化之土方與喬木選擇。
3. 本開發計畫書中之喬木、青剛櫟、欖木、樟樹、青楓等皆屬大喬木，樹木之行距與植穴大小應有適宜之空間，依最佳植穴空間，應至少未來直徑之5~12倍。
4. 風之廊道影響，應列入考量，喬木之地下支架設置列入計畫書規劃。
5. 淨零排放為世界趨勢，針對碳存建議應增加降空污植栽喬木種植，可考慮增加茄苳。

闕蓓德委員：

1.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評估，簡報 P.36大客車增量模擬請敘明背景空氣品質採用數據之基礎。增量比例高，除採鼓勵大眾運輸外，仍需強化減量措施，並補充PM_{2.5}模擬，回應民眾關切議題。
2. 營運期間空品減輕對策除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外，地上樓層之通風規劃建議補充，宜包含排氣率；另排氣的噪音振動減輕對策亦同，宜包含地上層以及商場餐飲業的排氣規劃。
3. 建議補充營運期間屋頂平台綠化之維護計畫。
4. 請補充說明高樓建築4棟之間的風場是否有顯著改變，周圍之排氣污染物與熱氣是否累積於人行動線空間。

鍾慧諭委員：

1. 停車供給符合法令要求，亦同意公開騰餘格位資料，無意見。但交通局必須承諾基地周邊200公尺範圍執行停車收費，特別是機車停車收費，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忠孝東路7段415巷為高、台鐵車站與基地連結的主要區域，對於1樓轉運站與南港車站對口處，須有預防行人違規穿越415巷的作為。
3. 2樓對外銜接空橋的時程？西側空橋應配合本計畫完工。
4. 已有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另請說明自行車道配置。

張郁慧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葉梓銓委員（張鈞凱代）（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建築工地點井於施工期間所抽取之地下水若無使用或收益行為，自無須依水利法申辦水權登記，惟地下室相關工程結束後即應完成點井封填，不得再作其他利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第7.1.8節溫室氣體排放減碳效益估算，本次補充表2.16.3-1原始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及表2.16.3-2本案綠建築設計節能省水評估檢討表，未見本案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是否已達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0條50%以上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2. 有關第2-16節再生能源設置一案，依據本計畫用電契約容量為1萬4,100千瓦，應設置705千瓦之再生能源設備，本案僅規劃210千瓦，配合儲能設備500千瓦，惟

依據環評審議規範規定，如再生能源設備不足部分，得購買綠電方式替換，儲能設備非本規範的替代方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目前申請人所提出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尚能符合捷運禁限建法規之規定。因此在目前環評階段，對申請人所提出之評估無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在申請建照時，需將完整的開挖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送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後，在進行建照之會審作業。
2. 本開發案之地下室緊鄰捷運隧道，而上方亦設置商場與住宅。應將捷運列車運行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如何防制納入報告中，並說明是否會在營運期間造成相關商場及住宅之影響，以及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基地南側鄰忠孝東路公車停靠區旁邊的人行道，請勿有綠帶或連續式花圃，以免影響乘客（含無障礙乘客）上下公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請再修正簡報 P.17敘述內容。
2. 住宅大樓規劃3棟建築物，為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同一樓層以無出入口牆壁分隔者，應

分別檢討設置救災活動空間，請再檢視修正。

3. 辦公大樓與住宅大樓皆有部分開口位置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超過11公尺，請再確認規劃之開口位置均應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經110年3月10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77次委員會審議，獲決議修正後通過。
2. 有關環評審查內容本局無意見，後續俟環評通過後，依前開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報告書，向本局辦理都審核定。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原提送環說書初稿與簡報資料不一致，請逐項檢視並納入環說書後提送初稿修正版。
- (二)請補充營運期間履行環評承諾辦理權責單位及處理機制。
- (三)基地開發與既有交通設施之相互影響，如結構安全、噪音、振動及室內空品等應深入評估，並先洽相關單位確認。
- (四)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鍾慧諭委員：

無意見。

闕蓓德委員：

同意本案通過。

吳孟玲委員：

同意變更內容，並請開發單位依計畫書承諾確實落實執行。

顏秀慧委員：

1. 本案因法規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可予同意。
2. 原承諾事項如有涉及敦親睦鄰或公共利益者，應持續辦理。

張添晉委員：

本案係依法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同意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起鳳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同意變更。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

論，本局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3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30499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1085號函轉「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報告案、討論案一 劉銘龍主任委員 討論案二 張添晉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張鈞凱代(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方定安委員	
張進逸委員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李育明委員	
林文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黃俊霖(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蔡宜儒(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一權(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鈞翔(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劉娟娟(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交通部鐵道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古鈺琦(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開發單位:	
(報告案一)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丁瑋妮(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岱穎(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美術館	林開元(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胡良誠(台北通簽到)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錫欣(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志芳(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姜佳伶(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范姜仁茂(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台北通簽到)

民眾、團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記者、媒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書面審查意見(修訂版)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版)

書面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李培芬委員：			
1	部分地圖請補充比例尺，如圖 4.2-1 和 4.2-2；有些地圖之比例尺是否合理，例如圖 4.3-1 和 4.3-2 之大小相似，但比例尺卻有很大的不同！請顧問公司再重新檢視環評報告的所有地圖。	已重新檢視報告中相關圖面，並修正及補充比例尺，詳第四章及第六章。	P.4-1 P.6-1

臺北市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8 次會議審查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110.7.13 北市環綜字第 1106046165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林文印委員（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二、闕蓓德委員			
1	請加強描述此次變更出入口之理由。	已補充說明原環說書所規劃通往新生北路三段出口之平面車道因位於北美館典藏庫房上方，後續小客車及機車行駛期間對於典藏庫房文物保存之安全及管理恐將造成影響，故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原規劃地下停車場進出動線。	4.1.2 節 P.4-1
三、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取消北側地下出入口，請補充東邊車道是否維持或是取消。建議中山北路沿路為禁止停車狀態。	本案地下停車場動線改為西進南出（即中山北路進、民族東路出）；新生北路三段出入口則維持作為現有北美館車輛進出動線。 停車場出入口前後 10 公尺處，依規範劃設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基地旁中山北路沿線現況皆已劃設黃色禁止停車標線。	-
2	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應有人進行違規停車管理。	後續將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預估平均每日 2 萬人次以上之展覽，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並經交通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另規劃大型活動以致停車場全滿時，將啟動滿場機制，並進行違規停車管理，詳見 7.1.2 節說明。	7.1.2 節 P.7-2
四、李育明委員			
1	本案規劃增設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入口車道將橫跨人行道，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調整入口車道鋪面設計，以減緩車速並達到提醒行人之效果。	遵照辦理。 相關意見納入 7.1.2 節說明，供後續設計參考。除鋪面設計考量，另建議引導行人沿基地內部人行步道通行，避免人行與車輛交織。	7.1.2 節 P.7-2
五、李培芬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	若本案造成中山北路壅擠時，建議請再加強應變作為，現有回覆之內容仍有不佳之處，也略為被動。	遵照辦理。 目前規劃停車場入口位於中山北路外側慢車道，對於內側主線快車道影響較小。後續將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預估平均每日 2 萬人次以上之展覽，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並經交通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另規劃大型活動以致停車場全滿時，將啟動滿場機制，並進行停車管理措施，詳見 7.1.2 節說明。 基地西側中山北路與南側民族東路設有公車站牌，共約 30 條路線公車經過，且亦鄰近捷運圓山站，大眾運輸系統可謂相當便捷。為避免道路交通壅塞，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鼓勵大眾運輸為主要預防方式，本案主要 TOD 作為包括適宜人行空間與自行車設置規劃，詳見 7.1.2 節說明。	7.1.2 節 P.7-2
六、林鎮洋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平日昏峰時間交通服務水準由 D 級降至 E 級，請補充補救措施。	本案採保守估計，並以大型活動期間之最大量進行交通衝擊評估。本次變更停車場出口改設於民族東路，故美術館活動離場車輛與民族東路平日昏峰交通量疊加，將使民族東路之服務水準降低。 為避免大型活動之散場車流與昏峰下班車流相互影響，活動開始與結束時段，可安排於非尖峰期間執行，將進出場車輛與民族東路尖峰車輛分流，以減輕交通衝擊。 相關說明亦補充於 7.1.2 節。	7.1.2 節 P.7-2
七、張添晉委員：			
1	原通往新生北路車道之設計應有其必要之考量，本次取消其優點及必要性是否由新增之入口取代。	原環說書係將本案與既有北美館車輛動線整合規劃，維持現有中山北路無車輛進出口，並規劃全部小客車及機車採民族東路進、新生北路三段出為原則。 現因原規劃通往新生北路三段出口之平面車道位於北美館典藏庫房上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方，後續小客車及機車行駛期間對於典藏庫房文物保存之安全及管理恐將造成影響，故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原規劃地下停車場進出動線。 本案地下停車場動線改為西進南出(即中山北路進、民族東路出)；新生北路三段出入口則維持作為現有北美館車輛進出動線。變更後園區車輛動線仍維持整合規劃，並可避免對於典藏庫房文物保存之影響，整體而言應屬正面。	
八、張尊國委員			
1	無意見。	敬悉。	
九、陳起鳳委員			
1	請加強出入口變更必要性的說明。	已補充說明原環說書所規劃通往新生北路三段出口之平面車道因位於北美館典藏庫房上方，後續小客車及機車行駛期間對於典藏庫房文物保存之安全及管理恐將造成影響，故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原規劃地下停車場進出動線。	4.1.2 節 P.4-1
2	同意變更。	敬悉。	
十、顏秀慧委員			
1	書面意見答覆所稱綠覆率、施工方式、施工期間等「無明顯變化」，究係「無變動」或「僅有少許變動」，宜明確說明。如有變動，即使僅屬少許變動，亦應具體以數值對照或變動比例加以說明。	遵照辦理。 本次僅針對停車場出入口車道位置進行調整，原環說書之建築量體及空間使用皆無改變，故對於綠覆率、施工方式、施工期間之影響皆無變化。	附錄四 P.D-11
十一、康世芳委員			
1	無意見。	敬悉。	
十二、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1	請說明清楚變更目的。	已補充說明原環說書所規劃通往新生北路三段出口之平面車道因位於北美館典藏庫房上方，後續小客車及機車行駛期間對於典藏庫房文物保存之安全及管理恐將造成影響，故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原規劃地下停車場進出動線。	4.1.2 節 P.4-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十三、龍世俊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監測計畫(空氣污染監測)點位是否也需變更，若有則應納入變更。	原環說書監測計畫之空氣污染監測位置為基地內，本次變更無修正。	-
十四、吳孟玲委員（書面意見）			
1	無修正意見，同意本案。	敬悉。	
十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4、附 2-1~2-5，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請參照原環說書(定稿版)相關內容，將本基地及美術館全區分別評估，且應以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並補充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周邊交通量預估、路段服務水準表(含旅行速率)。	遵照辦理。 已修正本報告書之分析，採用原美術館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詳見第六章、附錄三。	第六章 P.6-1 附錄三 P.C-1
2	另表 6.1-1 營運期間基地衍生尖峰小時路段交通量及表 6.3-2 周邊交通量預估增量應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已修正本報告書之分析，採用原美術館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其中表 6.1-1、表 6.3-3 之增量已依分派比例及方向檢核。詳見第六章、附錄三。	第六章 P.6-1 附錄三 P.C-1
3	附錄三「交通衝擊評估」p.2、45、47、58 等頁，涉大客車實設停車位數之相關章節內容不一，請釐清為 4 席或 5 席，以維一致性。	遵照辦理。 大客車實設停車位數為 4 輛，6.2 節及附錄三內文統一為實設 4 輛大客車停車位。	6.2 節 P.6-4 附錄三 P.C-1
十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案前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在案，而本市立美術館續針對該設計準則及美術館擴建環評之交通動線提出調整方案，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都審第 576 次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0318 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敬悉。	
2	次查本案未提送都審之建築開發審議，爰本案涉及都市景觀一節，後續併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辦理。	敬悉。	
十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敬悉。	
十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無修正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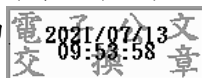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4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6249572_11060461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7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8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6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42066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6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43862號書函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滋容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市場處(報告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文化部(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美術館 1100713



MIAA1106003094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

吳孟玲委員(討論案二)

紀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原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文印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使用隔熱性較好的玻璃外牆或雙層玻璃，對未來能源的使用較有幫助。

闕蓓德委員：

此開發案設有餐飲業，請補充說明餐飲業之空調及空氣品質維護計畫。因開發案鄰近百貨商圈及開發單位另一棟百貨公司周圍均已呈現餐飲業導致之空氣品質不良，熱風、油煙等，建議加強優化設計。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假日時停車位可對外開放。

吳孟玲委員：

關於本案綠化植栽，喬木類有6種，生物多樣性不足，未來應增加喬木植栽數量與種類。整體植栽位置配置，應由樹木特性(適地適種)以及美學為共同考量，將來才能有生態、社會面之價值，未來建案，一定會吸引很多訪客，亦可能是未來重要地標，以信義區重度開發，更應強化綠美化，植栽在配置上，要有永續性規劃，包括未來植栽樹冠幅大小/根系生長/鋪面/植穴等皆需列入配置因子之考量。

李育明委員：

1. 本計畫用電契約容量4,800 kW，已臨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值（5,000 kW），建議積極比照「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修訂太陽光電或其他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設置規劃內容。太陽光電相關設置規劃若涉及「代金」繳交，請再行釐清代金額度之計算依據並補充說明代金之管理方式。
2. 節能減碳措施所述之（1）預留電動車輛停車位及（2）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請再行釐清停車位設置者或電動車輛使用者何者可獲有「減碳效益」？若「本案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合計為0 (kg)」，減碳措施之項目提列宜再行修訂。另外，回收利用拆除解體廢鋼之減碳效益僅能單次採計，建議除總減碳量之核算外，亦請補充估算逐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碳量。

李培芬委員：

1. 請勿栽植狗牙根，此物種外來種，其花粉有對人們的呼吸系統可能造成過敏威脅。

2. 請計算本案植栽每年之減碳效益。

林鎮洋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施工期較長，請補充和承諾施工期間使用之圍籬或綠籬皆屬環境友善。
2. 施工監測應為每月一次，另營運期間是否停止監測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由主管機關決定。
3. 請補充適當指標以作為後續證明綠屋頂維護管理有效性之指標。

張添晉委員：

1. 請再確認地下結構物及附近斷層是否對本工程造成影響。
2. 建築物反射光應避免營運期間對受影響者之困擾，宜再強化質化及量化之說明。
3. 筏基雨水貯存槽之容量為1,275m³，宜列出使用標的，並注意水質之要求。

張尊國委員：

1. 本開發案緊鄰台北101旁邊，台北101已經成為國際性著名地標，是台北市及台灣的品牌形象，有極大的識別以及宣傳效果，台北101大樓是以竹子的造型為設計理念有節節高升與象徵生生不息的意象，而本案之外表酷似一個斧斤，對於整體的一個融入感與區域性文化的協調性有改進的必要。
2. 本案之綠建築設計只規劃取得銀級的標準，前瞻性不足，旁邊的台北101已經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最高等級白金級的綠建築，建議應以取得黃金級或鑽石級為規劃目標。

陳起鳳委員：

1. 圖說有關透水鋪面部分仍不清楚。

2. 因本案的斜切面朝向市區，炫光問題要特別注意，加強炫光減輕的管理或做法。
3. 水回收再利用率僅4.1%，可再考量雨水回收後的不同用途，提高此替代率。

顏秀慧委員：

1. 為確保日後承買人或承租人仍繼續履行環評相關義務，相關事項應訂入規約或契約中，以昭慎重。
2. 書面意見答覆所補充之內容，如補充作為及計算結果等，應納入環評書件修正本內容。

康世芳委員：

1. 建築規劃容積率:法定560%，實設559.995%。兩者相差0.005%，至小數第三位，請說明這麼小的差異，在實務上兩者是否相同?若相同，則實設可否改寫560%。
2. 綠建築設計原規劃2015年版銀級綠建築標章，改承諾取得2019-BC 版銀級綠建築標章，請補充2019-BC 版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表。申請指標項目未勾選生物多樣性指標且亦無註明得分(空白，非0分)，採用九大指標全評估總得分，非採用免評估物多樣性指標，請釐清應採何種評估方式。雖承諾取得2019-BC 版銀級綠建築標章，但應檢視八大指標可提高得分之作為，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3. 營運期間廢(污)水直接納入下水道，水資源指標主要貢獻為雨水回收。本建案4F-34F 為一般事務所，目前無考量中水道規劃，請檢討中水道規劃中水回收用於沖廁或環境整理。
4. 溫室氣體檢討：以碳中和(減碳量)分析表示之，碳中和與溫室氣體減量(減碳量)之定義不同，達成方式亦不同，建議表達清楚本案是否要做碳中和。

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位在東區，附近大樓密集，且全年吹東風，會增加地表亂流，剛才報告風洞模擬未呈現前後對照資料，應補充，可預期附近氣流場會非常擾動。
2. 請補充本案電動車停車位的規劃內容。

龍世俊委員：

1. 此開發案量體甚大，開發單位應評估對增加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環境管理計畫。再者，目前玻璃瓶帷幕的建築設計會增加未來此建物營運期間室內空調之能源使用，並不是最好的設計。建議開發單位重新審視改變此設計之可行性，以符合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
2. 開發單位對此建築之日光反射及眩光分析，在某分析中只針對夏至10am 及2pm 進行分析，開發單位應至少分析當天日出至日落間每小時之眩光情形。再者，由於目前是模擬情境，若是建成後發現在某段時間對某附近地點之眩光值，超出了目前所列之不能忍受之閾值之上，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減輕眩光影響，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3. 多位民眾反應此開發案對台灣重要觀光意象之台北101造成極大視覺衝突，請開發單位具體回應如何修正外觀設計，以避免對文化、觀光等社會環境層面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張滋容委員：

本案商場若有對外開放，仍請承諾於營運期間共同分攤信義商圈義交協勤費用，以維商圈各商家公平性，並降低對周遭道路之衝擊。

張郁慧委員（發言摘要）：

1. 為因應強降雨極端氣候，本案流出抑制僅規劃1.2倍，目前公有設施有1.4倍，應再強化。另雨水回收僅符合法規臨界點，亦應再強化。
2. 施工期間除人行道維護外，周邊道路若有破損或維修也應由開發單位負責。
3. 本案工區大門規劃兩處，松智路及市府路，市府路於周末常有封閉情形，施工動線也應納入規劃。

信義區公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商場若有對外開放，仍請承諾於營運期間共同分攤信義商圈義交協勤費用，以維商圈各商家公平性，並降低對周遭道路之衝擊。
2. 請清楚標示基地周邊之有效人行空間，原圖4-5基地周邊有效人行空間示意圖解析度不佳。(P.4-16)
3. 「圖1-2停車空間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與圖1-9不符，請釐清修正並標示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位置(P.1-2)。
4. 本次審查未提供完整修正報告書，爰請將本案交通量調查資料時間納入交評報告敘明。
5. 一般事務所員工停車需求推估係以8成員工數推估、一般事務所訪客以2成員工數推估、一般零售業員工運具使用比例(小汽車5%、機車20%)推估等，請於交評報告附錄補充估算依據。(P.4-13至4-14)
6. 本次審查未提供完整修正報告書，爰請將本案卸貨停車需求推估分析納入交評報告敘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地下連續壁雜項工程前經110年3月25日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後續仍應依規定就全案建築設計部份送都審請幹事會及委員會審議。另本案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建物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規劃2處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分別有開挖地下室及排水溝，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且檢附簽證資料。
3. 基地東側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請確認人行道破口供車行處與道路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且不可有障礙物、固定設施或植栽等，另請補充並確認基地內消防車動線至少保持救災動線均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4. 請再確認基地西側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內應保持淨空，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停車格或植栽等，且救災

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前次意見本計畫營運期間太陽光電設置不足約181kW，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繳納代金非「臺北市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購買綠電方式，請修正。
2. 表2-1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數量欄請補充計算依據，第2-2頁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合計為0似有誤，請確認。各項單位基準 CO₂排放量值之引用依據籍資料來源，請說明是否為官方最新公布排放係數。

民眾書面意見（來源：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1. 廖宜興（附件1）
2. 陳泓安（附件2）
3. 徐大程（附件3）
4. Tim Chang（附件4）
5. 劉奎廷（附件5）
6. Citizen（附件6）
7. 曾子鈞（附件7）
8. 林建志（附件8）
9. 許宸瑋（附件9）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就本案相關量體、外觀及與周邊建築之相容性等審查確認後，再依本委員會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送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吳委員孟玲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文印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闕蓓德委員：

請加強描述此次變更出入口之理由。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取消北側地下出入口，請補充東邊車道是否維持或是取消。建議中山北路沿路為禁止停車狀態。
2. 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應有人進行違規停車管理。

李育明委員：

本案規劃增設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入口車道將橫跨人行道，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調整入口車道鋪面設計，以減緩車速並達到提醒行人之效果。

李培芬委員：

若本案造成中山北路壅擠時，建議請再加強應變作為，現有回覆之內容仍有不佳之處，也略為被動。

林鎮洋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平日昏峰時間交通服務水準由D級降至E級，請補充補救措施。

張添晉委員：

原通往新生北路車道之設計應有其必要之考量，本次取消其優點及必要性是否由新增之入口取代。

張尊國委員：

無意見。

陳起鳳委員：

1. 請加強出入口變更必要性的說明。
2. 同意變更。

顏秀慧委員：

書面意見答覆所稱綠覆率、施工方式、施工期間等「無明顯變化」，究係「無變動」或「僅有少許變動」，宜明確說明。如有變動，即使僅屬少許變動，亦應具體以數值對照或變動比例加以說明。

康世芳委員：

無意見。

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請說明清楚變更目的。

龍世俊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監測計畫(空氣污染監測)點位是否也需變更，若有則應納入變更。

吳孟玲委員（書面意見）：

無修正意見，同意本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4、附2-1~2-5，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請參照原環說書(定稿版)相關內容，將本基地及美術館全區分別評估，且應以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並補充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周邊交通量預估、路段服務水準表(含旅行速率)。
2. 另表6.1-1 營運期間基地衍生尖峰小時路段交通量及表6.3-2 周邊交通量預估增量應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3. 附錄三「交通衝擊評估」p.2、45、47、58等頁，涉大

客車實設停車位數之相關章節內容不一，請釐清為4席或5席，以維一致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案前經107年10月23日核定在案，而本市立美術館續針對該設計準則及美術館擴建環評之交通動線提出調整方案，並於110年2月25日都審第576次委員會及110年3月18日1100318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次查本案未提送都審之建築開發審議，爰本案涉及都市景觀一節，後續併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修正意見。

二、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一)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中午12時1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視訊會議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 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原萬 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報告案、討論案一 劉銘龍主任委員 討論案二 吳孟玲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滋容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方定安委員	
張進逸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孫樹深(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瑜敏(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江承翰(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映嘉(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品元、黃竟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郭軒圻(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蘇新富、楊鈞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沈容宇(台北通簽到)
文化部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徐弘祺(台北通簽到)
開發單位:	
(報告案) 臺北市市場處	李仕勤、張育璋、洪顯睿、王桂芸 (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勝(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俞安(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美術館	蔣雨芳、張銘育、林開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薛加湧(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台北通簽到)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Fri, 18 Jun 2021 03:29:32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廖宜興 電話: 09 E-Mail: @hotmail.com 地址: 本文以象山望向信義區的視覺景觀點已成為台北的明信片風景,而目前南山的設計規劃明顯壓迫感過強,過寬的建築面竟將除了影響到天際線的錯落感,一方面完全遮蔽市府廣場望向101視線。建議開發單位降低建蔽率,增加樓層數及拉高屋頂裝飾物。將建物總高度拉高至250米以上。型塑地標。同時將建物東移靠近至松智路。可避免跨年煙火晚會之視線。而且無論從哪個角度看此區的天際線都會有蠻明顯的高低起伏。以跨年活動的觀點:蓋的矮不等於遮蔽少!例如下方圖片:(1)環評的204m方案。從地面上觀看根本遮蔽了101大樓2/3的空間。看煙火不可能只看頭頂的煙火而已。而是要整體連貫才有意義!

(https://live.staticflickr.com/65535/50802994347_05b53411da_b.jpg)、(2)如果拉高錯位。101大樓就能整棟看見!(https://live.staticflickr.com/65535/50802878181_aa335621b6_b.jpg)。(3)這裡給個建議。可以學習倫敦碎片樓(尖椎設計)這樣就能巧妙避開台北101。也能減低週邊大樓的日照遮蔽時間。

(https://www.hayesdavidson.com/assets/imgsupl/6a26980d088a626fa84dc139f2df25e7_1.jpg) *圖片引用自aecom.com 或者倫敦Leadenhall大樓(斜三角設計)更能直接避開101。讓市府廣場的人們觀賞完整的101跨年表演。(https://znews-

photo.zadn.vn/w1024/Uploded/mdf_kxrxd/2019_05_26/Falicsapw.jpg) *圖片引用自Cision-News_ (4)重點是如何讓橫向量體降低。而不是越矮越好。一樣的容積率越矮只會將101遮住越多。應思考如何錯位才能讓101像紐約時代廣場那樣能觀看整體的表演視覺。以上是簡短的建議。希望南山及環評委員們可以多加思考。並呈報給設計團隊參考之!也請相關部門可以有完善的審核機制。這攸關未來全台灣最最精華地段的發展。請務必做好把關的動作。因為所有民眾也都在密切監督關切著。謝謝。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Sat, 19 Jun 2021 13:56:15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陳泓安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此設計嚴重影響市府及101間的視野。如一大屏風樓擋住了信義區的氣流流通。且設計圖看下來。如同一面大鏡子。擔心建成後會影像用路人視線。造成危害。這些弊端能藉由將樓體拉高、減少建蔽率而獲得改善。煩請開發商能慎重考慮。以民意為優先考量。同時。雖然主觀。但大樓設計普遍不受民眾接納。見前面幾樓留言就可知道。麻煩南山不要成為自私的開發商。以大眾利益為優先考量。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Sat, 19 Jun 2021 10:53:35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徐大程 電話: 09 ; E-Mail: @gmail.com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 本文: 看了本案初步的量體模擬後，不得不說頗讓人難以置信居然會有這樣不合理的設計。本案如同一面又寬又大的牆，隔絕了市府廣場和101之間的視野，另外也隔絕了信義區南北向的氣流，日後可能產生的大樓風更是難以預測，另外模擬圖中本案也如同一面大鏡子，日後也將有反射光害等可能問題，若就這樣貿然通過，定會立下一個不好的案例，往後又如何能嚴格要求其他開發案？其實很多民眾都反映過了，本案比較適合的解法應該是拉高量體，並儘量往松智路一側靠，以上問題自然能夠緩解許多，無奈在工作忙碌和疫情影響之下多數民眾也只能透過網路反映，既然政府設了反映管道那應該就要將這些意見彙整給開發單位參考，而不是置之不理甚至任意刪除。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Sat, 19 Jun 2021 22:56:50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Tim Chang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首先感謝南山人壽於信義計畫區中得標多筆土地，為台灣重點經濟特區貢獻發展。今日的信義計畫區不論規模以及景觀氛圍份實屬得來不易，相信每一棟大樓都是各家企業的用心設計。然而南山人壽暨南山廣場後，近期計畫區中的地上權的設計，皆因建物不高，使得建物量體大量橫向發展，讓二十年才逐步媲美國際級CBD的-信義計畫區，無論景觀或位置都有些不協調。除了在府前廣場旁擋住每年跨年的主角台北101外，低矮寬大的造型也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壓迫感。在此由衷期盼此案能夠修正大樓位置以及透過可用容積向上抽高發展，讓大樓間的天際線和景觀更能互相輝映與開闊。最後感謝此平台的建置，讓市井小民也能有所發表意見與想法，謝謝。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Sun, 20 Jun 2021 04:29:16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劉奎廷 電話: 09 E-Mail: @hotmail.com 地址: 台北市 本文: 因為位於101正前方, 世貿三館這塊地可以說是台灣目前最重要的一塊素地, 也是未來國際觀光宣傳時最多人會看到的地方, 但是目前南山的規畫非常的可怕, 過於厚重肥胖的外型根本是景觀殺手, 一座巨牆式的外觀對於任何視角都是很強大的視覺霸凌, 而且這樣的設計也等於宣告101煙火的結束, 盼請環評與都審委員, 能縮減此建物的寬度, 提高高度, 一來能與四周101, 南山大樓, 台北天空塔三大地標的建築天際線相輝映, 二來能減少巨大肥胖對整體景觀的衝擊, 變瘦又變高, 對於101煙火也有機會能喬出角度繼續施放, 如果就照目前的規劃, 將是信義計畫區景觀大災難, 相信也會有後續來自社會的大量批評, 盼南山能修改設計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Sun, 20 Jun 2021 09:35:15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Citizen 電話: 07-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幾個重大問題・給大家參考・增加論述基礎: 1. 擋住101和市府廣場之間視野 2. 影響信義區氣流流通 3. 未來恐產生嚴重的"大樓風"・不見任何設計手法解決 4. 如同一大面鏡子一樣・未來產生的反射光害 以上這些問題・只要拉高量體・往松智路靠・幾乎都可大幅緩解・



來源: 環評審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Wed, 23 Jun 2021 16:06:30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曾子鈞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這個案子事關重大。環評委員跟市政府的專家們千萬不能讓南山人壽隨便亂搞。這塊地一面對著101。另一面對市政府。首先南山規劃一面牆就是有問題。先無論美醜這種主觀議題。規劃的方式就是錯誤的。南山規劃一棟會擋住101一半的建築物。未來在施放煙火的時候勢必完全影響整個活動。理應規劃避開101的建築量體。建築不應左右發展。應該向上發展。如此建築物才不會遮住101大樓。也不會因為設計太過扁平形成壓迫感。然後建築物應盡量往松智路靠攏。這樣未來在施放煙火時。從市府廣場的角度看過來才不至於會被遮擋。再來是建築物的高度。我認為202公尺設計過於保守了。此塊土地不論是面積大小、基地形狀、跟稀有度我認為應該都以地標建築物為設計方向。202公尺放眼其他六都。好比台中七期。未來台中預計興建的地標建築都是高於這個高度的。可見202公尺過於保守。畢竟正對101大樓。要使此建築不會被101大樓的高度壓過太多。應該往300公尺以上做設計規劃。讓此地發揮最大效益。不論從象山觀景台看過來。或者從內湖方向看過來。202公尺都會被遮擋住。300公尺以上才會有明顯的能見度。因此強烈建議各位專家們。以未來的CBD考量。請把關這個案子的開發方式。讓台北有一個可以讓國際看得見的CBD特區。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Mon, 28 Jun 2021 00:56:14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曾子鈞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此案我建議市政府規劃TOD導向的建築去做規劃。一方面可以提供部分面積作為公共設施。另一方面可以使此地容積率提高。規劃高於202公尺的建築量體。然後將此建築瘦身。現在的建築量體會影響未來跨年煙火施放。到時從市府廣場看過來會被一面牆擋住。根本沒辦法創作雙贏的局面。勢必得修改建築的設計！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Mon, 28 Jun 2021 19:52:01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林建志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本案的設計，外型其實很漂亮~ 寬面夠也能體現整體的質感！只是多數關心的朋友都覺得可以再改進，這邊個人提供一個想法給(開發單位、設計團隊)參考之！此案拉高結構與上海環球金融中心相似，如果此案朝此方向修改，個人認為頂端因為比較狹窄，適合放置機電、水塔等設施，而世界各國的建築千變萬化，但對於地震帶的台灣顯然成本無法成正比，不如思考與周邊的排他性與獨特性。
https://live.staticflickr.com/65535/51276832089_5d5c26bc4a_h.jpg 像將摩天輪置於空心圓中，不僅美觀好看，而且體驗上也能與101近距離欣賞、或周邊大樓景觀餐廳做區別，想像一下在信義區的觀景餐廳用完餐，還附贈浪漫摩天輪！這是多麼有趣與獨特的體驗，重點是三菱地所與南山也樂意設計這種代表作，案名叫台北之眼，又在101旁邊，這樣會讓城市與開發單位呈現雙贏局面！希望貴單位可以認真考慮看看！因為多數反應者無建築工程等相關背景，常投書後就沒有得到回覆，但私心覺得大家都是為了台北這座城市好，希望有收到意見的相關單位能呈報給高層及設計單位討論思考，由衷感謝大家的辛勞！



來源: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收信: epaE0@epa.gov.tw <epaE0@epa.gov.tw>

副本: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日期: Mon, 05 Jul 2021 17:13:35

標題: 有關「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 許宸瑋 電話: 09 E-Mail: @gmail.com 地址: 本文: 希望開發單位能更改此案設計。如果照模擬圖版本，對信義區整體景觀影響很大。首當其衝就是年度的跨年煙火盛會。而101跨年煙火已成台灣重要觀光宣傳。在國際上也享有名譽。尤其大部分絕佳觀賞點都在101大樓北側。若照原案將對跨年活動造成嚴重視線遮擋。因此希望開發單位能對此計畫進行檢討或提出改善方案。

書面審查意見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評估單位：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6月

目錄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1
附件一-開發行為變更之說明示意圖.....	附 1-1
附件二-變更後之交通影響差異分析(環差分析報告第 6.3 節).....	附 2-1
附件三-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環差分析報告第 7.1.2 節)...	附 3-1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陳起鳳 委員			
1	開發單位變更，但封面沒改。	開發單位目前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待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再變更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故封面開發單位仍維持不變。	-
2	P.4-5 請確認是否為：民族東路改為出口，另新增中山北路入口，新生北路仍有出入口，但為貨車專用？或者如 P.4-7、4-9，新生北路出入口會都取消？則貨車路線是否更動？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規劃停車場之出入口位置。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原規劃為南進北出（由民族東路進場、新生北路出場），本次變更為西進南出（改由中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出場）；現有新生北路出入口則維持作為北美館停車場車輛進出動線，與本案建築已無直接關連。 另本案貨車路線亦配合變更為西進南出（改由中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出場）。 相關動線詳回覆說明附件一。	附件一 附 1-6
二、李育明 委員			
1	請補充說明增設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後，其對鄰近公車站牌、中山北路人行道，以及跨接花博公園人行通道之影響評估內容。	本次變更停車場增設中山北路入口位置，規劃於跨接花博公園人行通道之南側約 80 公尺處。依臺北市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107 年 8 月)」檢核，並說明如下： (1)規劃車道入口距公車站牌應大於 10m 以上：現況最近公車站牌為入口北側之「臺北市立美術館站」，與本案中山北路停車場車道入口位置相距約 235 公尺。 (2)入口應從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算留設 2 公尺深之緩衝車道：本案入口車輛管制設施設置於地下一層，距中山北路入口處約 40 公尺，除可提供 2 公尺深之緩衝車道外，剩餘 38 公尺將可供車輛(6 輛以上之小客車)臨時停等，對於中山北路人行道之行人通行應無影響。 (3)本次變更規劃車道入口距離跨接花博公園人行通道約 80 公尺，民眾可利用跨接花博公園人行通道，直接依步行標示通往既有北美館及後續本案新建	附件二 附 2-7 ~ 附 2-8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場館，人行動線不受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影響。	
三、李培芬 委員			
1	相關之書件在地圖部分均應有比例尺之呈現，請改善。	遵照辦理，相關圖示已補充比例尺，詳附件一。	-
2	整個還差報告之內容多為交通動線改變之陳述，並無提及其他項目之內容，第二章中卻有需多不相關項目（如氣象、噪音振動…）之簽名者，非常太不合理，也沒必要，請開發機關和撰寫之顧問公司注意。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僅涉及交通部份，惟其他項目仍需評估有無連帶影響，故一併列出其他項目之評估者及簽名。	-
3	請補充說明若在最壞的情形，車子塞在中山北路上；造成中山北路交通之衝擊時，開發單位是否有改善方案？	針對中山北路入口處在停車場滿場或回堵時之改善方案補充說明如下： (1)派遣交通管理人員指揮違規臨停之車輛儘速駛離。 (2)因應大型活動期間，可配合提高本場停車費率。 (3)停車場近八成滿時，即時發佈滿場訊息，告知民眾不要自行開車前往。 (4)如停車場已全滿，用交通錐擋住停車場入口，並派員發放滿場引導傳單。 詳細說明補充於回覆說明附件三。	附件三 附 3-4
四、張添晉 委員			
1	請說明本次開發單位之變更對環評後續追蹤、監督及環境監測整體權責之差異為何？	本開發案之業務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為原環說書之開發單位。 本次開發單位變更為臺北市立美術館，後續環評承諾事項、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等作業將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執行，依法並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負責追蹤、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負責監督等作業。	-
2	停車廠出入口變更與剩餘土石方、植栽及景觀之影響如何？	本次變更僅調整原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建築量體及空間使用皆無變動，因此原環說書之剩餘土石方數量無變化。 停車場出入口地表層面積約為 300m ² ，僅占全區面積之 0.5%，故調整前後對於地表視覺景觀及植栽種類與數量無變化。	-
五、吳孟玲 委員			
1	本案取消原通往新生北路車道，新增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在未來停車動線上，應是更方便，同意本次變更申請。惟，因為	本次變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之地表層面積約為 300m ² ，僅占全區面積之 0.5%，故調整前後對於地表視覺景觀及植栽種類	-

[illegible]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仍維持由新生北路進出，請修正；另本次變更未將典藏庫房動線納入，請補充標示。	為美術園區大客車及北美館停車場車輛進出動線，並補充北美館(典藏庫房)進出動線，詳回覆說明附件一。	
2	p.6-1~p.6-9，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請參照原環說書(定稿版)相關內容，將本基地及美術館全區分別評估，且應以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並補充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周邊交通量預估、路段服務水準表(含旅行速率)；另表 6.1-1 營運期間基地衍生尖峰小時路段交通量及表 6.3-2 周邊交通量預估增量應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美術館現況衍生交通量，即為現況交通量調查之背景值，故本次修正以本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不含現況)作為交通量分派依據。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周邊交通量預估、路段服務水準表(含旅行速率)與原環說書相同，為利檢核已補充於回覆說明附件二之表 6.3-2 所示。 本次已重新檢核及修正 6.3 節(詳附件二)，其中表 6.1-1、表 6.3-3(原表 6.3-2)之增量，經比對後應屬正確。	附件二 附 2-2 附 2-3
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規劃停車場之出入口位置，原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為南進北出(由民族東路進場、新生北路出場)，後變更為西進南出(改由中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出場)，原停車場出入口(新生北路)則維持作為現有北美館車輛進出動線；變更後之方案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並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76 次委員會決議同意修改原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敬悉。	-
2	考量本次變更項目無涉及停車場之量體或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爰本處無意見，惟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敬悉。	-
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		
(1)	查本府文化局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召會，開發單位於現場表示經評估本案工程施作對於周邊既有市區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另本次增設中山北路與民族東路之東北側基地範圍作為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考量該址處尚無設置市區公車站位，爰原則無意見，惟其出入口仍應與周邊市區公車站位保留適當距離並確認安全無虞。	敬悉。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2)	後續倘因施工而有調整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之需求,請開發單位提前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及本處共同研商可行性,並請開發單位屆時依據會勘決議辦理並全權負責遷移與復舊該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工程之全部責任與費用。	敬悉。	-
2	展覽結合電子票證優惠		
(1)	針對搭乘捷運之遊客提供免費或優惠一項,依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規定,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相關意見已補充於回覆說明附件三(7.1.2 節)辦理。	附件三 附 3-2
(2)	有關展覽結合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優惠案,係場館建議之交通運輸需求管理方法,應由場館執行,無涉本處既有優惠,無意見。	敬悉。	-
十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時詳述施工車輛動線及施工預告牌面等資訊,以減少造成路口路段壅塞情形。	遵照辦理。	附件三 附 3-4
2	考量未來本基地停車場營運型態將提供大眾使用則部分車輛亦將於道路上下班尖峰時間進出,請補充說明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方式、車輛停等空間動線規劃及標示車輛等候位置與停車場出入口距離上下游路口之距離。	停車場管制規劃設置於地下一層,距中山北路入口處約 40m 長,扣除人行道處 2 公尺深之緩衝車道,約 38m(6 輛小客車)可供車輛停等。詳回覆說明附件二(6.3 節)。目前規劃中山北路車道入口距上游道路交叉點約 90m、距下游路口約 350m,相關位置及距離標示於回覆說明附件二圖 6.3-1 所示。	附件二 附 2-6 ~ 附 2-8
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本處無意見	敬悉。	-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相關基地保水及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請依規定辦理及送審,如有關於公共排水改道之變更,亦請提送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遵照辦理。	-
十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有關案內基地(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11-4、111-3、112-1、133-5、134、135、137-1、138、139-3、140、145-1、145-2、	遵照辦理。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45-3、145-4、145-5、146、147、157、123-1、132、133-4 號等 21 筆土地)，係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相鄰區塊(潛在考古遺址範圍)，為維護國定考古遺址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各建築基地建請參考本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110 年 3 月 8 日核定)訂定之都市設計原則。		
2	本案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於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	遵照辦理。	-
3	另建請開發機關參考〈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涉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考古試掘計畫成果〉評估結果與建議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	本所暫無意見。	敬悉。	-
十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敬悉。	-
十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請注意本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遵照辦理。	-
2	對本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遵照辦理。	-
3	本案基地周邊緊臨 40 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中山北路三段)，建請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原環說書 8.1.2 節。	-
二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	查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案前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在案，而典藏庫房都審案針對前開設計準則及環評之交通動線，提出「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及服務性車輛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之調整方案，該方案經交通局同意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都審第 576 次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0318 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先予陳明。	敬悉。	-
2	次查本案之建築開發審議尚未提送都審，爰本案涉及都市景觀一節，後續併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辦理。	遵照辦理。	-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請承諾於工程施工階段設置空品及噪音微型感測器，並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即時公布監測結果，加強工程空污與噪音之智慧管理。	遵照辦理，詳 7.1.3 節。	P.7-5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1	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	-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1	本案建築工程後續施工前應依相關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本局審查(如屬公共工程則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另本案建照工程總樓地板面積如逾 10000 平方公尺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局審查，施工時段應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辦理。	遵照辦理。	-

附件一 開發行為變更之說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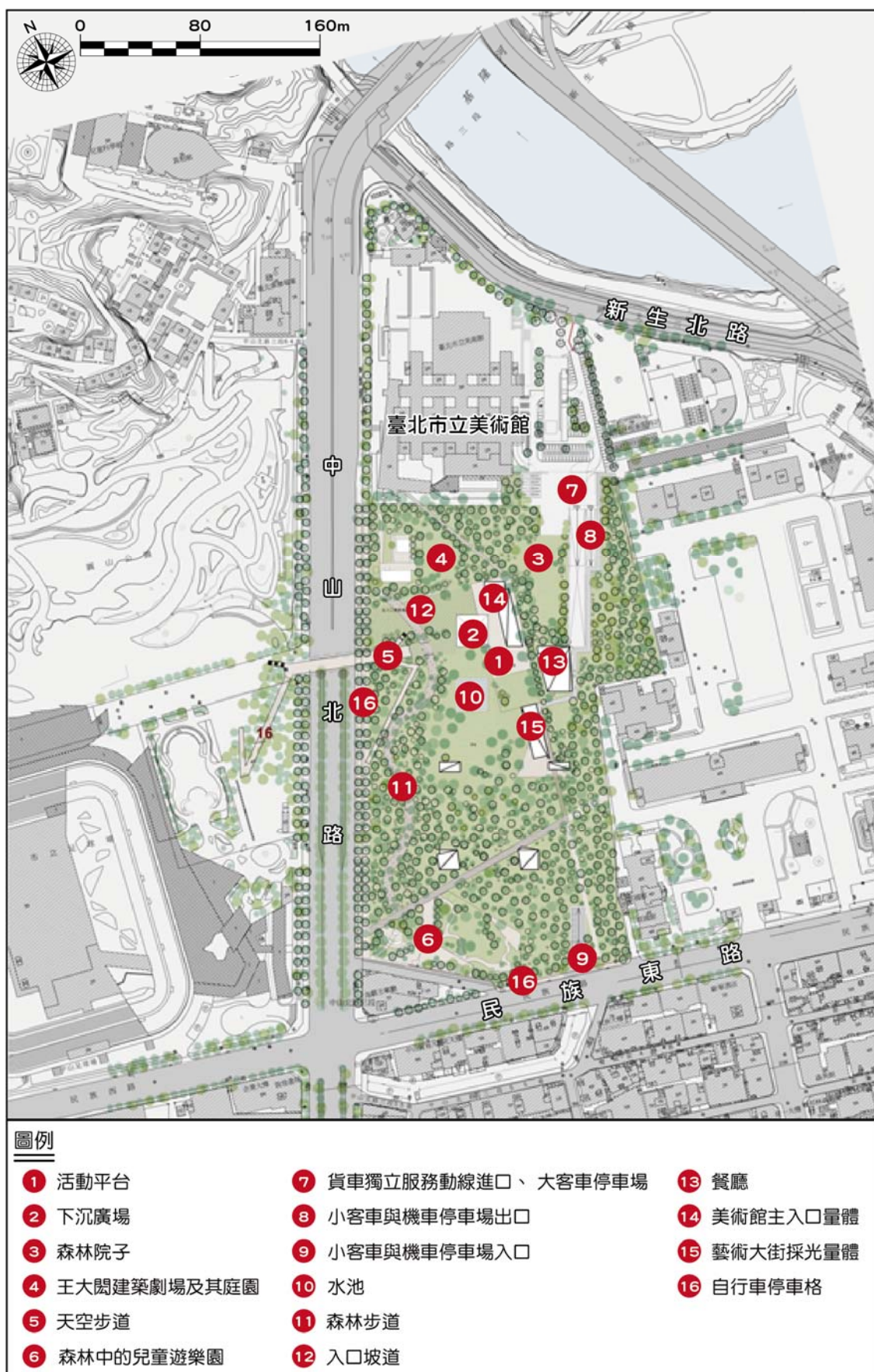


圖 4.3-1 全區規劃設計配置圖(原核准)

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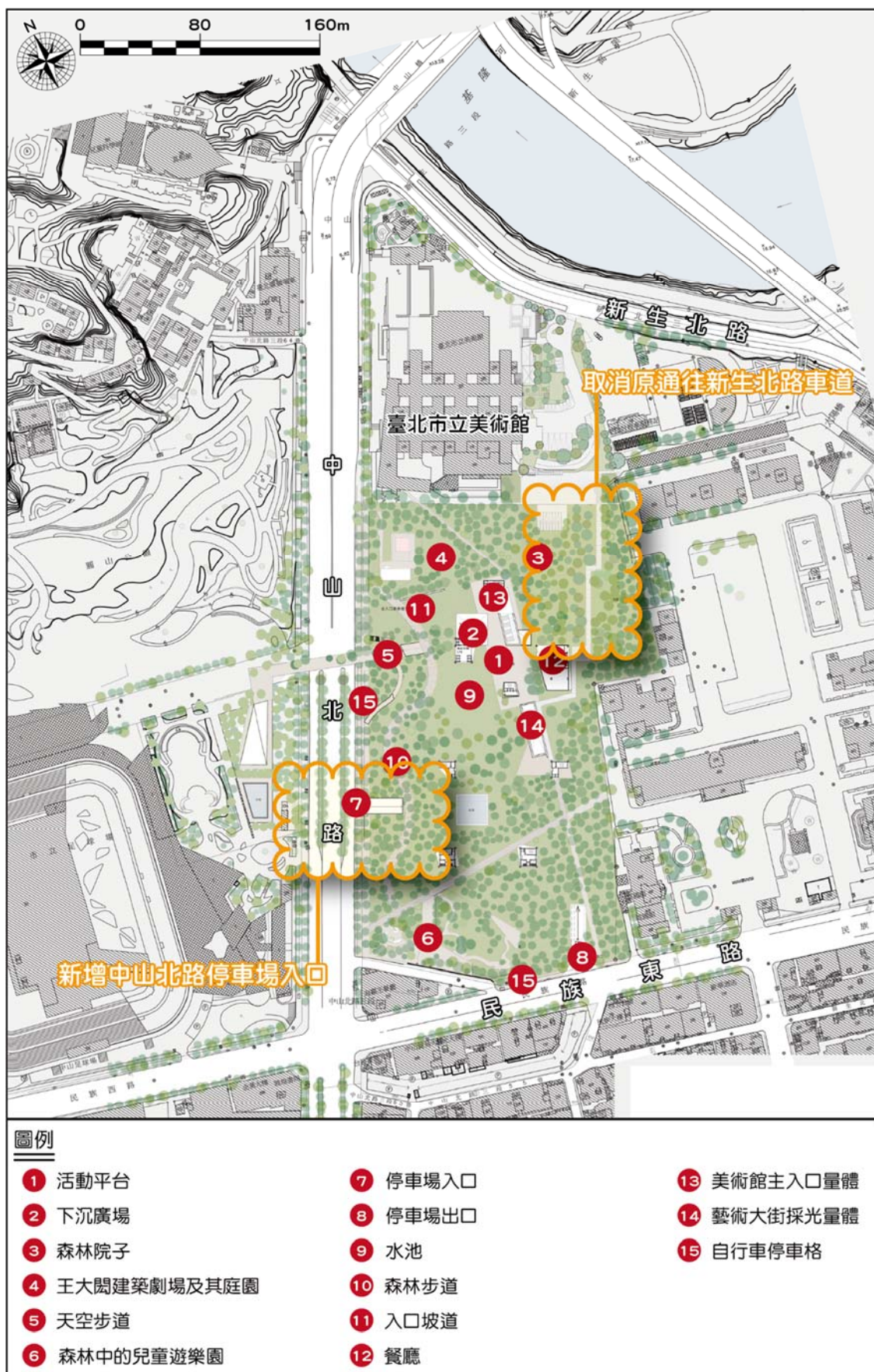


圖 4.3-2 全區規劃設計配置圖(本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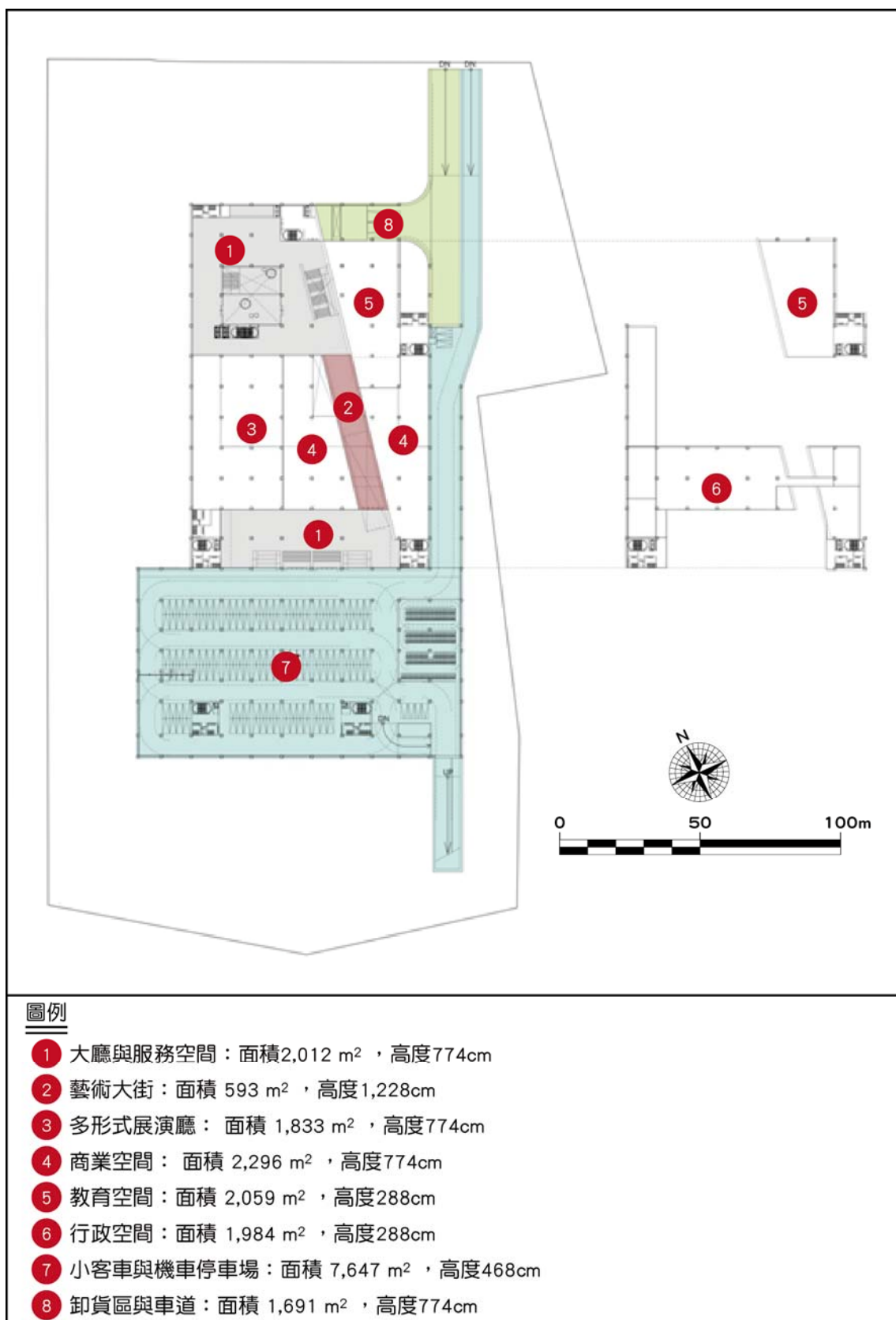


圖 4.3-3 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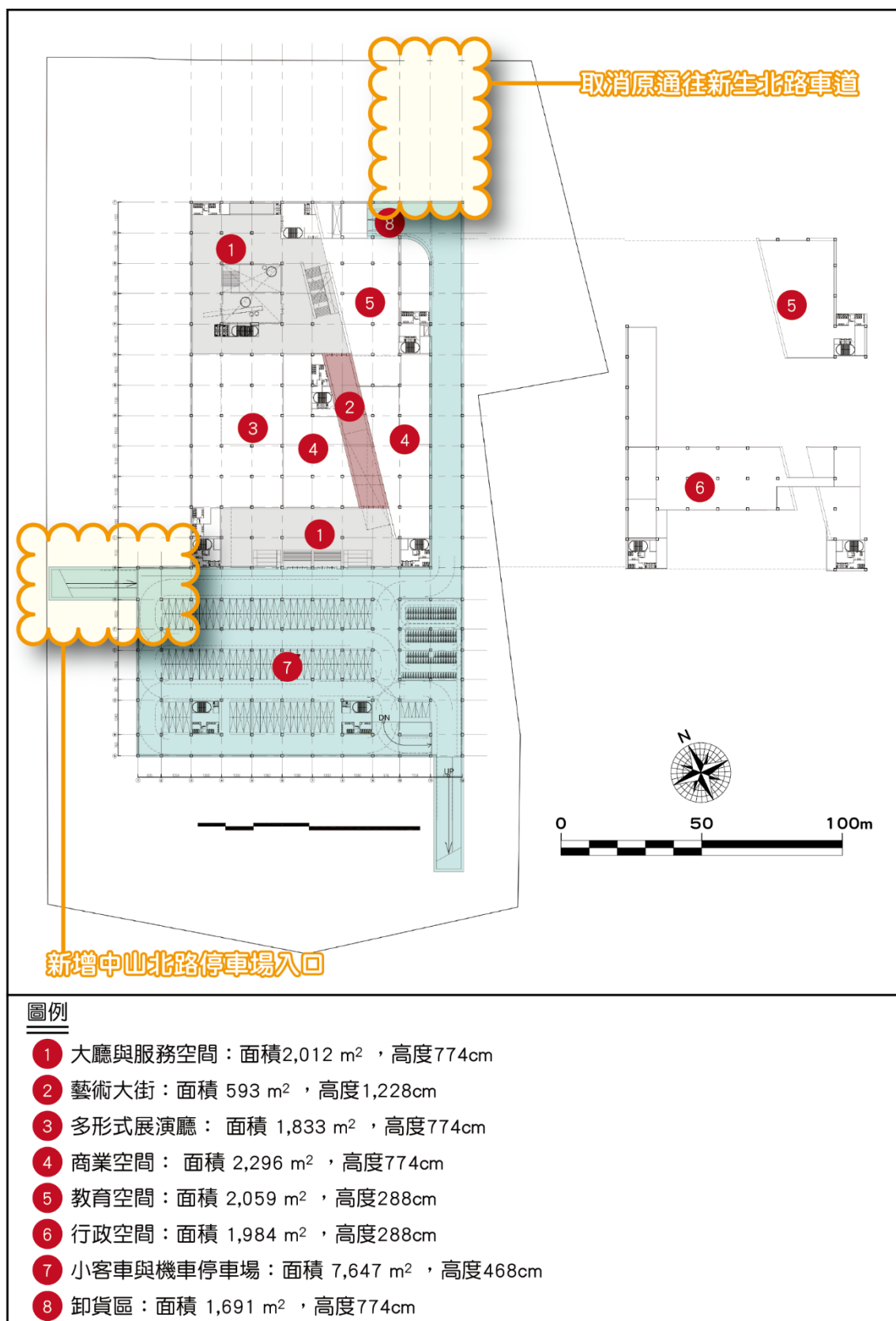


圖 4.3-4 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本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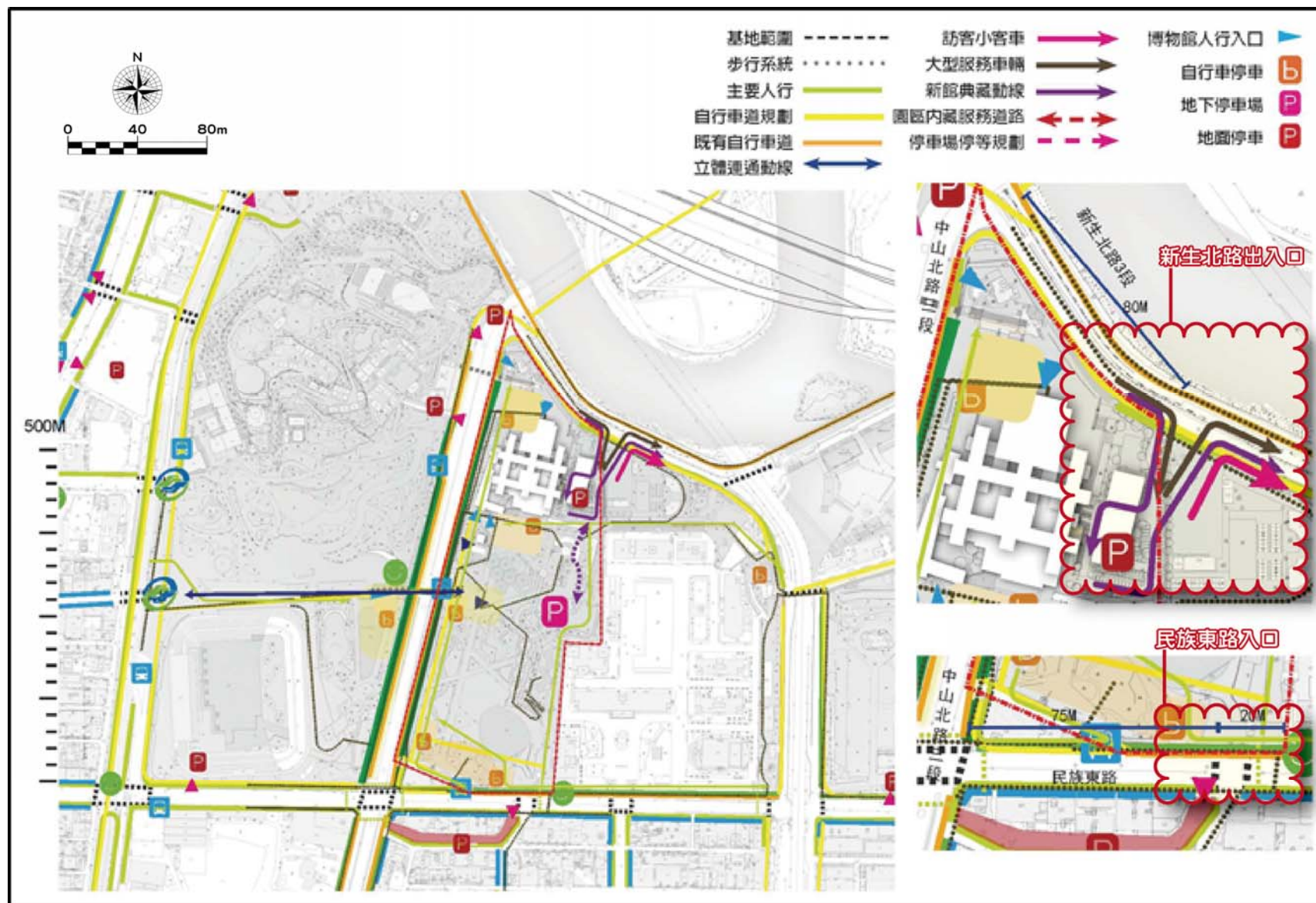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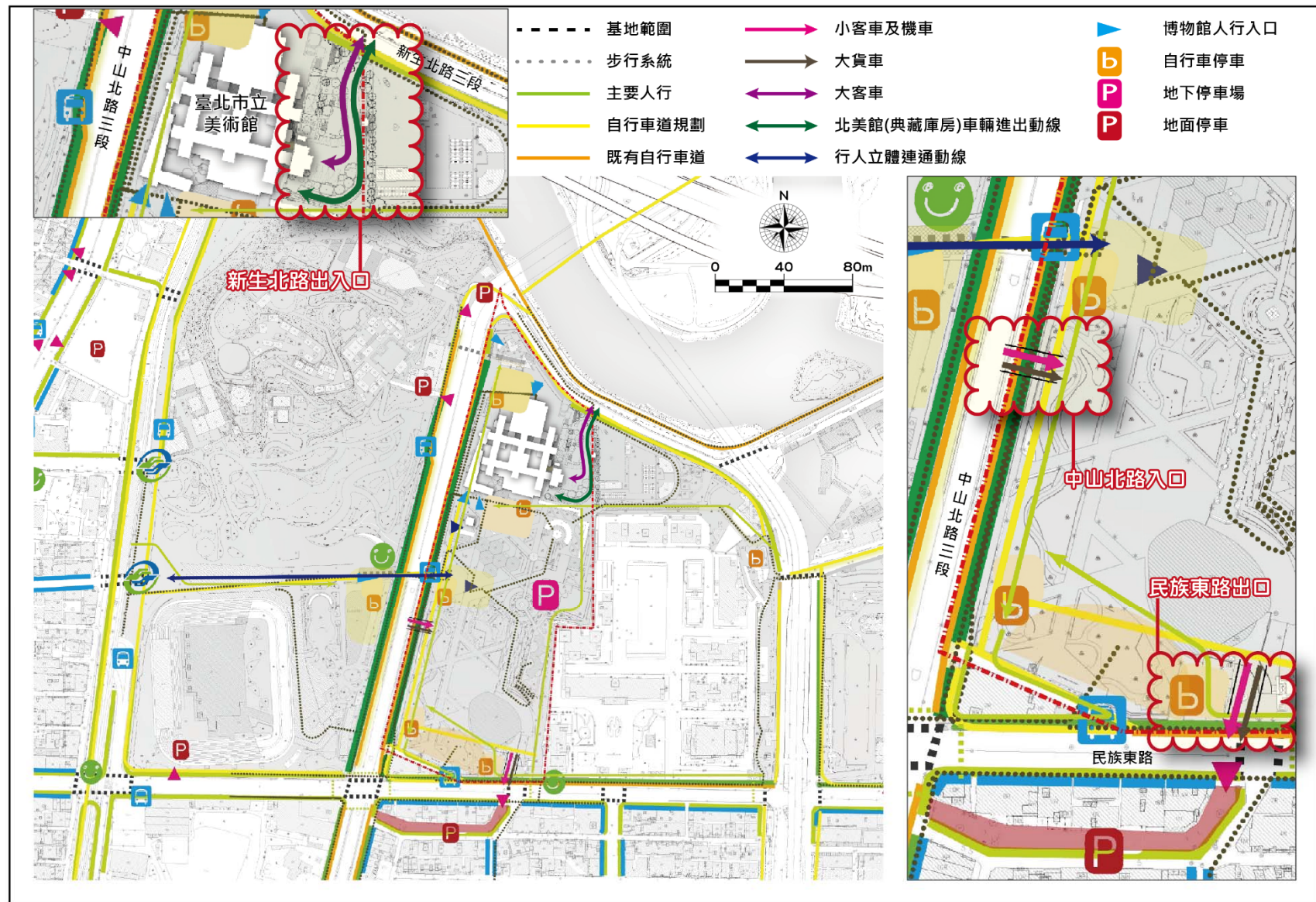


圖 4.3-5 出入動線規劃圖(原核准)

附 1-5



附件二 變更後之交通影響差異分析(環差報告第 6.3 節)

本案預計於民國115年完工啟用。基地北側臨接新生北路、西側臨接中山北路、南側臨接民族東路，故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以此三條道路進行規劃考量。本次變更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擬改為西側中山北路進、南側民族東路出，現有新生北路出入口將維持作為美術園區大客車及北美館停車場進出動線。故據此進行交通影響之差異分析。

(1) 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土方及裝修工程，施工車輛平均每小時交通量為62PCU/時。施工期間出土時間應避免夜間時段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以降低對周邊交通影響。施工階段衍生交通量與原環說書相同，詳如附錄三3.3節說明。

(2)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情境分析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平假日尖峰小時路段服務水準多為D級以上，中山北路晨鋒往北降至E級，較現況降低1~2級；新生北路平假日尖峰小時之路段服務水準維持為B級以上，與現況相同。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服務水準與原環說書相同，詳如附錄三3.3節說明。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則如表6.3-1所示。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則如表附1-1所示。

表 6.3-1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單位：秒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路口延滯	A	B	C	D	平均	服務水準
中山北路/ 民族東路		平日 晨峰	89.4	29.5	137.8	102.7	89.9	F
		平日 昏峰	66.6	73.5	63.3	37.6	60.3	D->E
		假日 晨峰	12.9	22.3	14.0	37.2	21.6	B
		假日 昏峰	17.9	26.9	16.2	26.8	22.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6.3-2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路段服務水準表

路名	位置 (介於)	時段	晨峰				昏峰			
			南/東		北/西		南/東		北/西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中山北路	新生北路三段 - 民族東路	平日	29.5	C	19.7	E	36.6	A	21.2	D
		假日	32.8	B	24.4	D	30.0	B	22.5	D
民族東路	中山北路 - 新生北路	平日	28.5	C	20.6	D	24.6	D	21.1	D
		假日	34.2	B	28.0	C	28.1	C	32.9	B
新生北路	美術館停車場以東 - 濱江街	平日	32.2	B	39.8	A	34.9	B	41.2	A
		假日	34.2	B	40.7	A	33.3	B	40.0	A

註：新生北路往西路段為「中山北路-美術館停車場」、往東路段為「中山北路-濱江街」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

(3)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營運階段)

本案道路服務水準以「2011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THCS模擬分析。

基地主要影響路段於目標年已開發時，周邊交通量預估如表6.3-3所示。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之路段服務水準評估結果如表6.3-4所示。由表中可得知與目標年開發前相較，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之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平假日尖峰小時路段服務水準多為D級以上；中山北路假日昏鋒往南降至C級、民族東路平日晨鋒往西降至E級，較開發前降低1級。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之路口服務水準評估結果如表6.3-5所示。由表中可得知，與目標年開發前相較，營運期間主要影響路口(中山北路/民族東路)之平日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皆維持與開發前相同。

表 6.3-3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周邊交通量預估表

路名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PCU)	晨峰交通量(PCU)				昏峰交通量(PCU)			
					開發前	增量	開發後	V/C	開發前	增量	開發後	V/C
中山北路	新生北路三段—民族東路	平日	北	3550	2775	44	2819	0.79	2239	9	2248	0.63
			南	6050	3346	5	3351	0.55	2670	5	2675	0.44
		假日	北	4850	1394	61	1455	0.30	1569	13	1582	0.33
			南	4850	1333	7	1340	0.28	1731	7	1738	0.36
民族東路	中山北路—新生北路	平日	東	4200	6189	14	6203	1.48	2140	22	2162	0.51
			西	2050	827	31	858	0.42	2495	22	2517	1.23
		假日	東	3090	1444	19	1463	0.47	1472	31	1503	0.49
			西	3090	791	43	834	0.27	1134	31	1165	0.38

註：民族東路平日往西調撥一車道，道路容量以西 68-D2-H、東 72-D4-H 型態計；中山北路平日往北調撥一車道，道路容量以南 52-D4-H、北 48-D2-H 型態計。

表 6.3-4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路段服務水準表

路名	位置 (介於)	時段	晨峰				昏峰			
			南/東		北/西		南/東		北/西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旅行速率	服務水準
中山北路	新生北路三段- 民族東路	平日	29.5	C	19.4	E	36.5	A	21.1	D
		假日	32.6	B	23.3	D	29.9	B>C	22.3	D
民族東路	中山北路- 新生北路	平日	28.4	C	19.8	D>E	24.3	D	20.9	D
		假日	33.8	B	26.5	C	27.5	C	32.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

表 6.3-5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單位：秒

路口名稱	路口簡圖	路口 延滯	A	B	C	D	平均	服務 水準
中山北路/ 民族東路		平日 晨峰	89.5	30.6	140.0	102.9	90.8	F
		平日 昏峰	66.7	74.5	63.6	38.0	60.7	E
		假日 晨峰	13.0	23.5	14.6	37.7	22.2	B
		假日 昏峰	18.0	27.6	16.3	27.4	22.3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4) 開發行為變更前後之交通影響差異分析

依據前述本次變更後之交通評估結果，與變更前之路段、服務水準相較，整理如表6.3-6所示。由表中可得知，本次變更後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之路段服務水準，與變更前之差異不大。

另依據本次變更後之交通評估結果，與變更前之路口服務水準相較，整

理如表6.3-7所示。由表中可得知，若以本基地未開發時目標年之路口服務水準作為比較基準，本次變更後基地已開發之路口服務水準尚可維持與未開發時相同，且與變更前之差異不大。

表 6.3-6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變更前後之路段服務水準對照表

路名	時段	晨峰				昏峰			
		南/東		北/西		南/東		北/西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中山北路	平日	C	C	E	E	A	A	D	D
	假日	B	B	D	D	C	C	D	D
民族東路	平日	C	C	E	E	D	D	D	D
	假日	B	B	C	C	C	C	B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6.3-7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變更前後之路口服務水準對照表

單位：秒

路口名稱	路口延滯	目標年未開發 (變更前後不變)		目標年已開發 (變更前)		目標年已開發 (變更後)	
		平均	服務水準	平均	服務水準	平均	服務水準
中山北路/ 民族東路	平日晨峰	89.9	F	99.2	F	90.8	F
	平日昏峰	60.3	E	58.1	D	60.7	E
	假日晨峰	21.6	B	24.7	B	22.2	B
	假日昏峰	22.0	B	23.7	B	22.3	B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5) 對鄰近交通設施之影響分析

本次變更增設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入口預定處與公車站牌、鄰近路口相對位置如圖6.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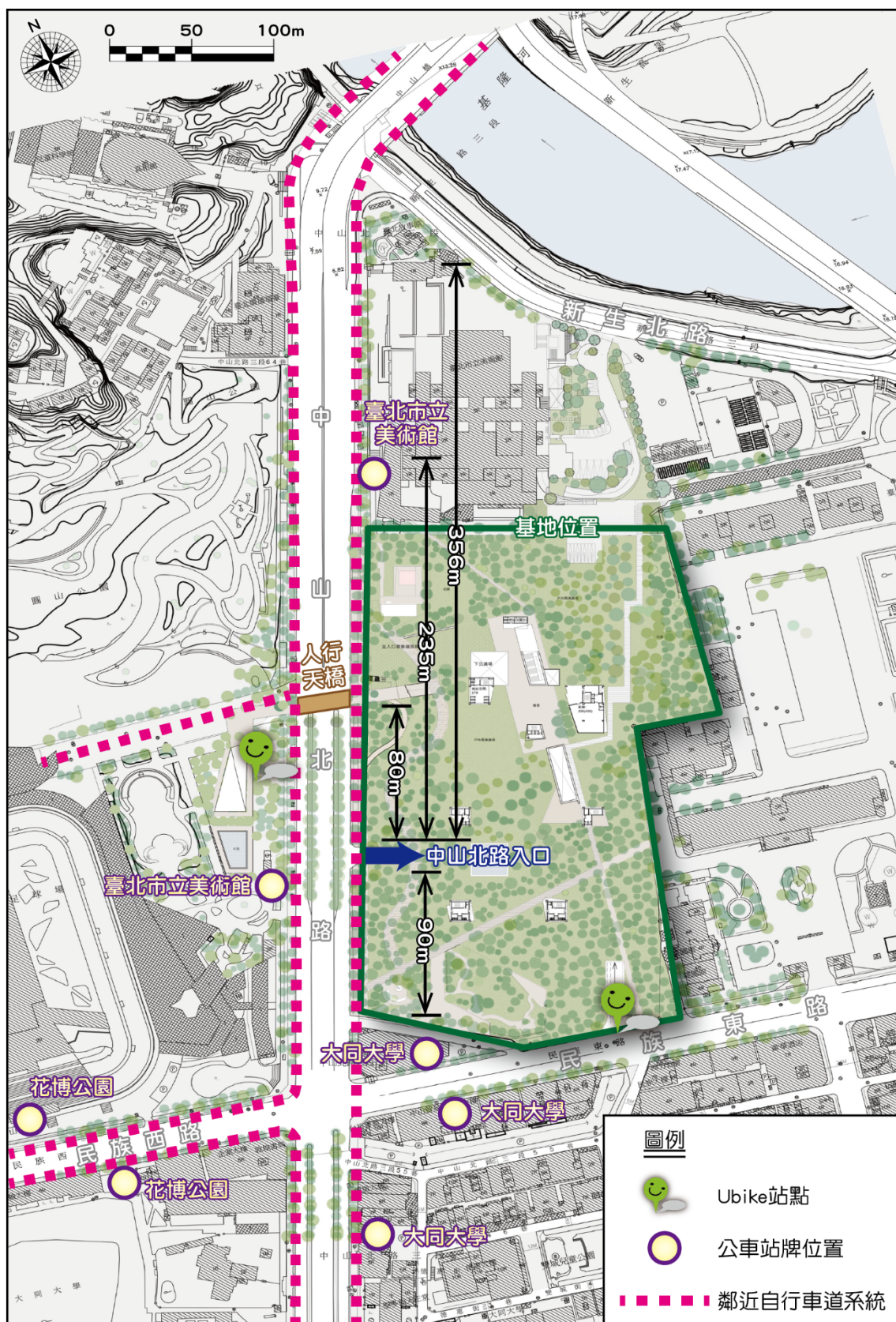


圖6.3-1 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與鄰近交通設施示意圖

由圖中知，中山北路停車場增設入口位置，規劃於跨街花博公園人行通道之南側。鄰近最靠近之公車站牌為距入口北側約235公尺的「臺北市立美術館站」公車站牌。則車道入口不影響公車站牌及跨街花博公園人行通道通行。

中山北路停車場增設入口設計應符合台北市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107年8月)」停車場出入口規定如下：

(a) 出入口前方應維持之通視性範圍

汽車出入口前方應設置緩衝空間，從建築線後退之2公尺範圍內，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1款）。

(b) 出入口前方應設置緩衝空間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時，應留設之緩衝車道從騎樓線（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算留設2公尺深之緩衝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2款）。

(c)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之限制

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

- (i) 自道路交叉點或道路截角線、轉彎處起點、行人穿越道、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出入口起，5公尺以內。

- (ii) 道路坡度超過1/8之路段。
- (iii) 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10公尺以內。
- (iv) 自幼稚園、國民學校、盲啞學校、傷殘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20公尺以內。
- (v)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經檢核，現規劃中山北路車道入口：

- (i) 距上游道路交叉點約90m、距下游約356m，皆大於5m；
- (ii) 距最近公車站牌約235m，大於10m以上；
- (iii) 距跨街花博公園人行通道80m以上；
- (iv) 車輛管制設施設於地下一層，距入口約40m長，扣除2公尺深之緩衝車道，約38m(6輛小客車)可供車輛停等，停等空間尚足夠。

附件三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環差報告第 7.1.2 節)

交通改善計畫一般可由供給與需求兩方面著手。以供給面而言，主要為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諸如道路之拓寬與新建、道路路型規劃及車道配置之檢討變更、號誌路口時制計畫調整等；需求面則以交通管理措施之改善為主，如規劃良好之導引系統、改善交通執法等。針對本案分析評估結果，對於基地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擬下列改善配合措施：

(1) 內部交通系統之改善

相關措施與原環說書相同，詳見「附錄三-交通衝擊評估」第5.2.1節說明。

(2) 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

為使基地周邊整體交通系統能充分發揮其功能，除有良好之實質交通建設外，亦須重視運輸需求管理方法。若能適當地管理運輸需求，則可以降低交通問題的嚴重性，以下乃就幾種可行的交通運輸需求管理方法，說明如下：

(a)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本案基地西側中山北路與南側民族東路即有公車站牌，有多條路線公車經過，且亦鄰近捷運圓山站，大眾運輸系統可謂相當便捷。本案主要TOD作為包括：適宜人行空間與自行車設置規劃。

圓山園區連接藝術園區之方式，將結合地景與藝術之步行空間，並藉空中廊道導引至藝術園區主要入口；自行車設置規劃部分，區內80個自行車車位依「環評審議規範」設置供自用車使用，於基地南側與西側既有自

行車道側分別設置各40個自行車車位。

現況美術館周邊已設有二處YouBike站點分別位於花博公園-圓山公園臨中山北路側【市立美術館35格自行車位】及憲兵指揮部西南側臨民族東路【民族林森37格自行車位】。台北市YouBike契約額度400站已於106年底全數完成設置，目前以營運既有場站為主。另後續若市府有增站規劃，將視本案周邊站點運作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基地內所設80個自行車車位，建議未來部分車位仍可提供YouBike2.0設站之使用。

另為鼓勵大眾運輸使用，展覽可結合電子票證，提供搭公車或捷運來館參觀之遊客，給予免費或優惠之待遇。

(i) 關於捷運優惠，若搭乘捷運之遊客提供免費或優惠一項，依大眾捷運法第27條規定，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將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ii) 關於公車優惠，展覽結合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優惠案之交通運輸需求管理方法，將由美術館執行，無涉公車處既有優惠。

(b) 行人系統改善規劃

交通運輸發展亦應重視人性化之目標，而非機動化的運輸方式，如腳踏車與行人徒步空間之規劃佈置，提供舒適、安全之行的空間，將可有效轉移部分機動車輛旅運需求，更能符合現代化和人性化社會之要求與環保精神。此外必須加強基地周邊人行系統之連續性與舒適性，如區段內連

續之人行路面、高低一致的人行路面、與妥善的導盲、身心障礙者設計等。
及增加走廊或樹蔭之方式，減少步行由圓山捷運站到館參觀遊客受風雨
或日曬之影響。

(c) 號誌調整評估

配合基地交通量增加，基地營運主要影響路口為中山北路/民族東路
口。經評估，基地尖峰小時衍生路段交通量約為100~300PCU，對路口平
均延滯之增加最高約為4秒，可維持現況服務水準，建議暫無須調整號誌。

(d) 車輛進出停車場導引

考量維護周邊道路其他人車之安全，車道出入口將建議安排尖峰時
段由停車場管理人員引導管制車輛進場。

(e) 停車場設計規劃

(i) 建議一般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
率。

(ii) 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
管處，相關設施由管理單位維護正常運作。

(iii) 檢附停車場對外營業管理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
顯示器、管制方式、費率、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

(iv) 停車場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
計畫」對外開放。

(f) 大型活動依規定提送交維計畫供審

預估平均每日2萬人次以上之展覽，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並經交通局審查。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時詳述施工車輛動線及施工預告牌面等資訊，以減少造成路口路段壅塞情形。

(g) 避免停車場滿場或回堵之規劃

(i) 車輛任意於道路上違規臨停之處理：將由美術館派遣之交通管理人員指揮違規臨停之車輛駛離。

(ii) 停車場費率調整：因應大型活動，配合提高本場停車費率可驅使車輛轉往他處停車場停車，減少車輛於停車場外排隊等候。

(iii) 停車場八成滿時，即時發佈滿場訊息，告知民眾不要自行開車前往。管理人員開始預調交通錐於停車場入口旁，及預調臨時保全備援。

(iv) 停車場全滿，啟動滿場機制：

- 用交通錐擋住停車場入口
- 於停車場入口放置鄰近停車場位置宣導告示牌。
- 派員發放滿場引導傳單。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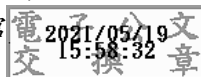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3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15603805_11060364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局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0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5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25566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文化局 1100519



BTAA1103025868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

110.5.17

委員-陳起鳳

1. 開發單位變更，但封面沒改。
2. P.4-5 請確認是否為：民族東路改為出口，另新增中山北路入口，新生北路仍有出入口，但為貨車專用？或者如 P.4-7、4-9，新生北路出入口全部取消？則貨車路線是否更動？

委員-李育明

請補充說明增設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後，其對鄰近公車站牌、中山北路人行道，以及跨接花博公園人行通道之影響評估內容。

委員-李培芬

1. 相關之書件在地圖部分均應有比例尺之呈現，請改善。
2. 整個環差報告之內容多為交通動線改變之陳述，並無提及其他項目之內容，第二章中卻有需多不相關項目（如氣象、噪音振動...）之簽名者，非常太不合理，也沒必要，請開發機關和撰寫之顧問公司注意。
3. 請補充說明若在最壞的情形，車子塞在中山北路上；造成中山北路交通之衝擊時，開發單位是否有改善方案？

委員-張添晉

1. 請說明本次開發單位之變更對環評後續追蹤、監督及環境監測主體權責之差異為何？
2. 停車場出入口變更在剩餘土石方、植栽及景觀之影響如何？

委員-吳孟玲

本案取消原通往新生北路車道，新增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在未來停車動線上，應是更方便，同意本次變更申請。惟，因為車道取消及入口增加，地上部植栽空間配置規劃，應要有配套因應措施，增減植栽或位置修正，

皆應以適地適種為最高原則。

委員-顏秀慧

本次變更內容中，有關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變更部分，請補充說明除交通影響外，是否涉及綠覆率、施工方式、施工期間等之變動。

機關-交通局

1. P.4-5~4-11，有關停車場出入口及車輛進出動線：

- (1) 查原動線(即小汽車、機車由民族東路進場、新生北路出場)係考量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與典藏庫房新建案採整體規劃，且考量其未來營運後基地內部間車輛穿越或停駐需求，以及其出入動線規劃對周邊交通影響較小等因素與使用需求。現臺北市立美術館因擴建案與典藏庫房新建案有不同的開發期程差異而須將基地分別開發，另館方亦考量車輛進出頻繁將影響典藏庫房文物保存，而辦理本次變更(即典藏庫房案車輛由新生北路進出，擴建案車輛由中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離場)，經檢視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尚屬可行，爰本局無意見。
- (2) 惟就車輛動線部分，美術園區大客車仍維持由新生北路進出，請修正；另本次變更未將典藏庫房動線納入，請補充標示。

2. P.6-1~6-9，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請參照原環說書(定稿版)相關內容，將本基地及美術館全區分別評估，且應以全區之衍生交通量作為道路交通量分派依據，並補充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周邊交通量預估、路段服務水準表(含旅行速率)；另表 6.1-1 營運期間基地衍生尖峰小時路段交通量及表 6.3-2 周邊交通量預估增量應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

機關-停車管理工程處

1.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規劃停車場之出入口位置，原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為南進北出（由民族東路進場、新生北路出場），後變更為西進南出（改由中

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出場)，原停車場出入口（新生北路）則維持作為現有北美館車輛進出動線；變更後之方案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並經110年2月24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76次委員會決議同意修改原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2. 考量本次變更項目無涉及停車場之量體或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爰本處無意見，惟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機關-公共運輸處

1. 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

- (1) 查本府文化局前於108年8月23日召會，開發單位於現場表示經評估本案工程施作對於周邊既有市區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另本次增設中山北路與民族東路之東北側基地範圍作為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考量該址處尚無設置市區公車站位，爰原則無意見，惟其出入口仍應與周邊市區公車站位保留適當距離並確認安全無虞。
- (2) 後續倘因施工而有調整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之需求，請開發單位提前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及本處共同研商可行性，並請開發單位屆時依據會勘決議辦理並全權負責遷移與復舊該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工程之全部責任與費用。

2. 展覽結合電子票證優惠：

- (1) 針對搭乘捷運之遊客提供免費或優惠一項，依大眾捷運法第27條規定，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 (2) 有關展覽結合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優惠案，係場館建議之交通運輸需求管理方法，應由場館執行，無涉本處既有優惠，無意見。

機關-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時詳述施工車輛動線及施工預告牌面等資訊，以

減少造成路口路段壅塞情形。

2. 考量未來本基地停車場營運型態將提供大眾使用則部分車輛亦將於道路上下班尖峰時間進出，請補充說明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方式、車輛停等空間動線規劃及標示車輛等候位置與停車場出入口距離上下游路口之距離。

機關-工務局

無意見

機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無意見

機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處無意見。

機關-水利工程處

相關基地保水及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請依規定辦理及送審，如有關於公共排水改道之變更，亦請提送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有關案內基地(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11-4、111-3、112-1、133-5、134、135、137-1、138、139-3、140、145-1、145-2、145-3、145-4、145-5、146、147、157、123-1、132、133-4號等21筆土地)，係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相鄰區塊(潛在考古遺址範圍)，為維護國定考古遺址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各建築基地建請參考本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110年3月8日核定)訂定之都市設計原則。
2. 本案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於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

3. 另建請開發機關參考〈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涉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考古試掘計畫成果〉評估結果與建議事項辦理。

機關-中山區公所

本所暫無意見。

機關-消防局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機關-新建工程處

1. 請注意本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2. 對本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3. 本案基地周邊緊臨40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中山北路三段)，建請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機關-都市發展局

1. 查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案前經107年10月23日核定在案，而典藏庫房都審案針對前開設計準則及環評之交通動線，提出「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及服務性車輛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之調整方案，該方案經交通局同意並於110年2月25日都審第576次委員會及110年3月18日1100318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先予陳明。
2. 次查本案之建築開發審議尚未提送都審，爰本案涉及都市景觀一節，後

續併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辦理。

機關-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請承諾於工程施工階段設置空品及噪音微型感測器，並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即時公布監測結果，加強工程空污與噪音之智慧管理。

機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程序審查意見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10.04.14 北市環綜字第 1106002481 號函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0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提送「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0年4月7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11129號函辦理。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封面請註明「初稿」。
- (二)4.1節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請補充本次變更停車場出入口及開發單位之理由。
- (三)4.2節，請補充本案基地目前使用情形及開發計畫辦理進度。
- (四)4.3節，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缺漏開發單位變更，另變更前、後圖說，請逐一檢視並標示出變更處。
- (五)第六章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差異之分析，除交通外其他環境影響項目仍應評估變更後之影響，並請於第二章補充該影響項目撰寫者簽名及於附

文化局 1100414



BTAA1103017780

錄補充佐證文件，另交通評估部分仍缺乏開發行為變更前後影響之評估或分析。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請於110年5月5日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1萬元整，並提供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與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檔、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